

# 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 
承 辦 人：郭惠楫  
電子郵件：hsguo@pu.edu.tw  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7  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全體學生、學院、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、中心、室主任及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  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100001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附件一

主 旨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各相關配合事項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11 年 2 月 21 日，學生應於開學日前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，始視同完成註冊，未如期繳交學雜費或完成選課者，皆視同註冊手續未完成，依學則相關規定應予退學或休學，請詳見附件一之註冊說明。
- 二、繳費截止日為 111 年 2 月 20 日，其他繳費程序及規定，請詳見附件一之繳費說明。
- 三、申辦就學貸款者，請依附件一之申辦就學貸款說明辦理。
- 四、申辦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者，請依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至「e校園服務網」上網登錄，其他就學優待減免程序及規定，請詳見附件一之申辦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說明。
- 五、在學役男如有下列情形，請務必於開學三日內至軍訓室辦理資料異動，俾利兵役作業正確性。
  1. 戶籍變更，請務必繳交身分證影本。
  2. 若體檢判定為免役體位，請繳交免役證明書。
  3. 若已役畢(含利用兩年暑假完成常備兵役分階段軍事訓練者)，請繳交役畢證明或退伍令影本。替代役役畢者請繳交替役退役證明書或已訓證明書。
  4. 復學同學請主動告知上述兵役狀況。尚有兵役義務或役畢尚未除役者，請主動告知，以利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。
  5. 延畢生若於 3 月 15 日前尚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軍訓室將無法取得正確之延畢生資料，於開學一個月內申辦役男緩徵或後備軍人儘後召集，一切責任延畢生須自負。
- 六、寒假行政上班日期為 111/1/25~1/26、2/10~2/11，上午 9：00 起至下午 4：00（中午 12：00 至下午 13：00 休息一小時），1 月 27 日至 2 月 9 日為春節全校休假。學校總機 04-26328001，綜合業務組分機：11110-11122。

正本：全體學生、學院、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、中心、室主任及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生活輔導組、住宿服務組、諮商暨健康中心、軍訓室、出納組

教務長 鄭志文

## 一、註冊說明：

- 依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，逾期未繳費者，即應予休學並限期辦理休學手續，逾期不辦休學則應予退學。另依學則第十七條規定，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妥選課手續者，應予休學。
- 變更地址者，**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2 日止**，至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列印「靜宜大學在校學生更改地址申請單」填寫後臨櫃申辦。
- 未完成選課之延畢生註冊選課日：**111 年 2 月 14 日**。
- 104 學年度起，學生證已免加蓋註冊章，如需在學證明，
  - 可於完成繳費後，持學生證正本與正反面影本至綜合業務組加蓋註冊章戳，視同在學證明。
  - 或登入「**e 校園服務網**」，點選「各類系統功能」→點選「教務」→「申請教務文件」→選擇在學證明書項目，申請暨付款成功後，半個工作天後至文興樓 2F 綜合業務組櫃台領取。
  - 或至文興樓 1F 大門、至善樓東門的自動繳費機即可申請在學證明。

## 二、繳費說明：

- 為落實節能減碳響應環保愛地球，學雜費繳費單將不寄送紙本，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或利用網路線上繳費。

開放繳費日期：**11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：00 起**。

- 繳費單取得方式：

- 靜宜大學首頁→學雜費專區→學雜費查詢及繳費單列印。
- 第一銀行網站→第 e 學雜費入口網→選擇靜宜大學→輸入學號及驗證碼。【第 e 學雜費入口網：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】
- 利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繳費→請安裝 [靜宜大學] APP→點選 [MyPU]→登入後點選 [學雜費繳費單]。

- 繳費方式：

繳費選擇(請擇一)	說明	手續費	查詢繳費狀況 (入帳天數)
臨櫃繳交(現金)	請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分行臨櫃繳費	0 元	隔天
金融卡(ATM)轉帳	1. 選擇【繳費】， <b>勿選轉帳</b> 。 2.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【007】 3. 輸入【存戶編號(轉入帳號)】 4. 輸入【繳款金額】	非跨行 0 元 跨行 16 元 學雜費、活動費 繳款人【存戶編號(轉入帳號)】代號不同， <u>不可</u> 合併匯款	隔天
信用卡繳費(請擇一)	1. 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<a href="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">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</a> 2. i 繳費 <a href="https://www.27608818.com/">https://www.27608818.com/</a> 學校代碼：8814600440 3. 電話語音專線(02) 27608818→按【1】索取授權碼→ 輸入學校代碼【8814600440】→	依各發卡銀行規定	3 個工作日

	輸入繳款帳號【繳費單之存戶編號（轉入帳號）共 16 碼】→輸入信用卡卡號共 16 碼，輸入完畢請按#→輸入信用卡有效年月共 4 碼，輸入完畢請按#→輸入信用卡背面末 3 碼，輸入完畢請按#→靜待語音系統撥報 6 位數授權碼，並於取得授權碼兩個營業日後，得透過同一語音專線查詢繳費是否完成。		
超商繳費	請持繳費單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超商門市繳款	2 萬以下：10 元 逾 2 萬至 4 萬：15 元 逾 4 萬至 6 萬：18 元 逾 6 萬：不代收	7 個工作日

#### 4. 列印繳費證明：

學雜費由各繳費管道實際入帳後，可在下列管道取得繳費證明

(1) 靜宜大學首頁→學雜費專區→學雜費繳費證明列印。

(2) 登入靜宜大學「e 校園服務網」中【各類系統功能】之「會總」點選”學雜費繳費證明查詢”。

#### 5. 111 年 2 月 18 日(五)前辦竣休、退學者，免交學雜費；開學當天(即 111 年 2 月 21 日)起申辦休、退學者之註冊學雜費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如下：

(1). 111 年 4 月 7 日(四)前辦竣休、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雜各費三分之二。

(2). 111 年 5 月 17 日(二)前辦竣休、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雜各費三分之一。

(3). 111 年 5 月 18 日(三)以後辦理休退學者，不予退任何費用。

#### 6. 其餘相關訊息，請於學校上班時間，電洽出納組(校內分機 11310、11313、11314)，或請至出納組網頁查詢 <https://dob.pu.edu.tw/>。

### 三、申辦就學貸款說明：

1. 在校生及已完成選課之延畢生，請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起至學校首頁列印繳費單，在完成學校「e 校園服務網」上網登錄及台銀對保後，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前將台銀對保單第 2 聯以掛號郵寄(或親自繳交)至生活輔導組。
2. 需選課之延畢生，請於 111 年 2 月 14 日選課後，電話聯絡出納組更新資料庫並列印最新繳費單，在完成學校「e 校園服務網」上網登錄及台銀對保後，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前將台銀對保單第 2 聯以掛號郵寄(或親自繳交)至生活輔導組。
3. 如有就貸問題，請於學校上班時間，電洽生活輔導組（校內分機 11212）。
4. 逾期未交對保單第二聯，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將依本校學則第 29 條規定予以限期辦理休學，逾期不辦休學則應予退學。
5. 請維護自身信用，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，亦非福利補助，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。要注意維護信用以免影響日後在國內、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。

### 四、申辦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說明：

未於第一階段(110/12/13-27)辦理減免者，請於第二階段(111/01/17-25)至「e 校園服務網」上網登錄，並檢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至生活輔導組，詳細申請說明請見生活輔導組網頁→就學優待減免，或來電詢問生活輔導組（校內分機 11213）。